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5260
9 February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3年2月5日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提请你注意伊拉克违反两国间停火规定的事件如下:

1. 1992年10月23日0835-1000时,观察到九个伊拉克军人在迈赫兰地图地理座标04-68和08-69处无人地带内筑一个地堡。

2. 1992年10月24日0320时,三或四个伊拉克军人在22/11边界柱以北,22/12边界柱以南,地图地理座标39-60处跨越无人地带,到达伊朗哨岗。当面对伊朗部队的及时反应时,他们逃离该地区。

3. 1992年10月27日,数个伊拉克军人在Meimeh河地图地理座标065-935,距Hemad-Shahab哨岗一公里处23边界柱以南的无人地带筑一个关卡。

4. 1992年11月2日0825时,观察到数个伊拉克军人在Meimeh河地图地理座标017-940处24/2边界柱西南的无人地带筑一个地堡。

5. 1992年11月2日1255时,伊拉克军人乘坐一辆丰田车和一辆白色巡逻车进入在Meimeh河地图地理座标065-935 Hemad-Shahab哨岗的无人地带。他们停留10分钟,并检查了地图地理座标049-899处的一群地堡后离开该地区。

6. 1992年11月5日0830时,看见两个伊拉克军人在纳夫特沙阿地图地理座标421-634处的无人地带进行观察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卡迈勒·哈拉齐(签名)